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或“担保人”）
- 反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反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人实际承担主合同主债权金额的 50%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置业”或“债务人”）因融资需要，拟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双塔置业股东方绿地集团拟为双塔置业提供50亿元的担保额度。（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的临2019-011号公告）。反担保人作为债务人的股东，为减少担保人的风险，拟同意并确认自愿就担保人为《借款合同》所做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泓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双塔置业50%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绿地集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华民先生同为绿地集团控股股东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该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二、反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6289R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64,901.0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玉良
成立日期	1992-07-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绿化,仓储,房地产,出租汽车,日用百货,纺织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建筑施工。 <b>【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b>
关联关系	非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 (数据来源:绿地控股 2018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3,805,733.87 万元,净资产 11,348,784.80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4,842,645.75 万元,净利润 1,642,367.68 万元

##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绿地集团

反担保人:宋都集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反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实际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2.如担保人分期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则反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从担保人开始履行债务之日起至担保人履行完最后一期债务后两年为止。

反担保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提存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等)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分别按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担保金额：担保人实际承担主合同主债权金额的 50%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的融资需要的行为。反担保对象为绿地集团，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反担保事项初衷是为下属参股公司融资，反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990,33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3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